

紫金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紫常〔2020〕37号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调整我县2020年预算 计划的决议

(2020年10月30日紫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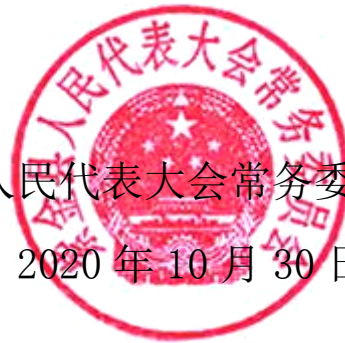
紫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2020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紫府案〔2020〕23号),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2020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经审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收入预算94798万元,列入相应收入科目(其中:调增我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7448万元,调增我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9300万元，调增我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8050万元)；同时，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交通运输支出”11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4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59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8050万元。

附件：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我县2020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紫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我县 2020 年预算 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紫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骆奇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 年 10 月 26 日，财工委初审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
请调整 2020 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紫府案〔2020〕23 号），
我受财工委的委托，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2 月地方政府新增一
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11 号）、《关于下
达 2020 年第一批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
〔2020〕2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
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
债〔2020〕1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
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35 号）、《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47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规范化建

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下达我县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新增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共94798万元，（其中：调增我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7448万元，调增我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9300万元，调增我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8050万元；同时，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交通运输支出”11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4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59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8050万元）。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紫府常字〔2020〕13号）讨论，同意将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支列入预算调整计划。

财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将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支列入预算，符合《预算法》中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调整计划科目明细，用途明确，有利于我县经济发展，提高经济保障能力。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预算，有效地缓解了我县相关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和民生支出压力，项目安排符合债券资金使用方向。

经初审，财工委同意县人民政府提交的预算调整计划，

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 2020 年预算计划的议案。同时，建议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依法优先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发挥应有的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府办，县财政局。

紫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